

湖北省教育厅传真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地址(Address):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8号, 8 Hongshan RD., Wuhan 430071, Hubei, P.R.C.
电话(Tel): +86 27 87328241/8107/8011 传真(Fax): 87328047 E-Mail: fao@e21.edu.cn

收件人(To): _____ 签发人(OK'd by): 卢进元

单 位(Unit):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发件人(Sender): _____

传 真(Fax): 027-88756000 日 期(Date): 2016.7.4

电 话(Tel): _____ 页数(Pages, including cover): 1

中外校际交流项目事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贵院《关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与马来西亚建设大学举办中外校际交流项目的请示》收悉。现函复如下:

高等学校可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因此,贵院可自主与马来西亚建设大学举办中外校际交流项目。

为保证学生赴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的顺利认证,学校可在开展校际交流项目前,就此事咨询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专此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与马来西亚吉隆坡建设大学

高等教育合作协议

2016年6月14日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马来西亚吉隆坡建设大学
合作协议

1 合作目标

吉隆坡建设大学位于 Unipark Suria, Jalan Ikram - Uniten,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 430065 号。两校签订此协议的目的在于:

- (1)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习并经考察合格后, 按照本协议规定, 通过减免学分, 能在吉隆坡建设大学继续深造学习。
- (2)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在完成本专业两年学习经考核合格后, 按照本协议规定, 通过学分互认, 完成专科学习并减免学分在吉隆坡建设大学继续深造学习。
- (3) 为实现学生学习深造目标,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可向吉隆坡建设大学征求相关课程的建议。
- (4) 两校在学术领域建立长期的合作交流关系。

2 学生深造方案

2.1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在完成本专业两年学习或取得大专学历, 经考察合格, 吉隆坡建设大学承认其在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所学的专业及相关课程(见计划表 1), 并列入合格留学生项目考察(相关考察条件见以下条款)。上述及以下计划表和附件(包括本协议)均包含吉隆坡建设大学对留学生管理的具体条例。

2.2 吉隆坡建设大学每年招生数量以其本身办学规模以及能力决定。

2.3 吉隆坡建设大学接受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留学生的最低要求(请见计划 1)。

2.4 对于英语水平的要求, 在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完成相关课程的学生必须考取雅思最低 5.0 分。吉隆坡建设大学保留进一步测试学生英语能力的权力以确保学生能从吉隆坡建设大学的课程学习中获取最大利益。未能达到相应英语能力的学生必须参加吉隆坡建设大学的基础英语培训项目(Intensive English

Program,IEP）。学生在注册报读相关本科课程之前，或被要求在吉隆坡建设大学完成第三等级的英语能力培训。

- 2.5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要确保这个计划完全符合相关认证机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设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以便执行本协议所列目标。
- 2.6 本协议将视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适时进行审阅和修改。

3 相关学杂费用

到吉隆坡建设大学深造的学生须按照规定进行注册，并支付各种学杂费。食宿、交通以及其他费用均由学生本人自理。

4 合作联络

为使有意出国深造的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了解相关事宜，吉隆坡建设大学应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进行相关联系并向其提供各种材料和信息。吉隆坡建设大学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合作的该项目，吉隆坡建设大学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依赛特职业培训学校为学校代表进行实施。湖北依赛特职业培训学校责任和义务（见附件）。

5 师资条件

协议双方应向双方协议合作项目提供充足合格的师资和教学设备支持，以促进合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在协议基础上不定期进行教师人员的互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派遣方自行承担。

6 信息公开

合作双方的其中一方可在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后，参照本协议中的规定，对课程和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进行公开和宣传。

7 对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生提供必要信息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应向学生提供吉隆坡建设大学的各种介绍材料、宣传手册以及赴该校深造所需的各种申请表格。同时，为使学生深入了解留学事宜，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允许吉隆坡建设大学派遣相关人员到校进行访问和座谈。具体时间由合作双方共同协议决定。

8 文凭颁发及学位授予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在吉隆坡建设大学攻读本科学习期间，完成了规定的专业课程并取得学分后，由武汉交通职业学院颁发相应专业的专科文凭，吉隆坡建设大学应颁发相应专业的本科学士学位证书。

9 明细表

第一明细将作为阅读和解释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

11 协议终止

合作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双方可终止协议：

- 合作期内出现客观情况的改变，经双方同意终止合作
- 合作期间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 其中一方不遵守或执行协议条款

若另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应在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协议终止，双方必须保证合作办学项目所招的在校生继续按本协议执行。

12 捷据法

本协议应受相关司法管辖及本协议的诠释应根据相关法律。在这项协议里，相关司法指的是马来西亚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马来西亚的法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应拥有对本协议诠释最后的裁决权。

13 协议版本

本协议的限定语言是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同等效力。两种语言文本一式叁份，双方两种语言文本各执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生效即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此处刻意留白)

以昭信守，缔约双方的授权合法代表谨于上文起首载明之日期签署、盖章。

吉隆坡建设大学
(由 IKRAM 教育有限公司
(Co. No. 402343-M)全权并合法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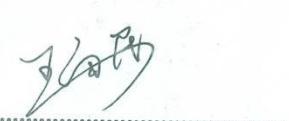
日期: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日期:

见证:
吉隆坡建设大学
(由 IKRAM 教育有限公司
(Co. No. 402343-M)全权并合法代表)



见证: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第一明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与马来西亚吉隆坡建设大学
合作协议

课程学分转移科目

附件

根据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与吉隆坡建设大学[由 IKRAM 教育有限公司全权并合法代表 (公司号码 402343-M)]所签署协议书的第二条文

其他由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开办并已获得承认可被吉隆坡建设大学考虑作为其课程入学基础的课程，下文所注明之日起生效

吉隆坡建设大学
(由 IKRAM 教育有限公司
(Co. No. 402343-M)全权并合法代表)



日期: 14 June, 2016

2016.6.14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日期: 14 June, 2016

2016.6.14

附件：湖北依赛特职业培训学校的责任和义务

- 1、协调双方交流考察和合作事宜。
- 2、协助在当地教育部门备案或申请招生报名序号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 3、负责办理学生申请马来西亚吉隆坡建设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及升学的所有事宜。
- 4、负责学生首次入境的机场接机工作。
- 5、协助学生在国外银行开户以及兑换货币等事项。
- 6、负责为学生家长赴马来西亚探望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 7、负责学生在马来西亚学习期间的生活、学习管理工作并定期向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反馈。
- 8、负责联系师资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建设大学的培训交流。



Yu Yunli (余云丽)

President

For Hubei Yisaite Vocational Training School

日期: 2016. 6. 14

